

文字游戏玩晕股民 公司公告应谨慎落笔

“若公司方面故意利用对产品属性概念的混淆，误导投资者判断，并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就要付出违法违规的代价。”

吴立骏

2012年2月28日，中国宝安(000009)公告称，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笔者依据中国宝安的公告、知识产权局规定、媒体披露信息、市场价格行情、股价走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内容进行调研和判断。

此次立案有别于前次处分

众所周之，2011年一场沸沸扬扬的“石墨矿”事件，终于在6月15日，中国宝安公告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而暂时告一段落。请投资者注意，处分内容全部为通报批评，是最轻处分的方式之一。从这里可以知道，虽然“石墨矿”信息披露事宜存在违规，但监管层认为问题并不严重。

不过，此次证监会立案信息与上次已经完全不同。在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前，一则耐人寻味的信息是在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公告。笔者猜测，可能因为有国内媒体在该公告两天前发表一篇文章，刺痛公司神经，令其在两天后就发布澄清公告。显然，在11月8日中试公告后，公司密切注意媒体相关报道。可巧的是，一天内就有国内媒体找出问题并报道，中国宝安随即进行回应，称中试公告中说的1公斤石墨烯是包含了多层混合物。中国宝安改变了公告中对原日产量产品的定义，作为上市公司和控股开发公司的主体，对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完整、准确、及时等法律规定的义务，具有对特定用词用语谨慎的专家责任。笔者看来，若公司方面故意利用对产品属性概念的混淆，误导投资者判断，并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就要付出违法违规的代价。

公告文字前后有歧义

依据相关资料记载，石墨烯仅指厚度只有一个碳原子的单层石墨。其他层数的石墨材料都不能叫石墨烯，并且其他层数的石墨材料与石墨烯价格相差巨大。目前，石墨烯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五倍于黄金，约超过2000元/克，而多层石墨烯（纳米石墨）价格大概8元/

克。石墨烯与多层石墨烯在导电性、机械性等性能上差别巨大，这也是导致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

2011年11月8日，公司公告称，中试取得重大进展，石墨烯日产量已稳定在1公斤以上。”公告中仅指石墨烯，没有说混合物的问题。1公斤石墨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计算，大约价值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中试后，公司一天就生产几百万元，更别说量产后的产值。该信息一经披露，中国宝安股票开盘即涨停。同时，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已经开始浮现。对比三天后的公告内容，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中国宝安生产的1公斤材料中部分不是石墨烯，这在11月11日的澄清公告中已经有相互印证。石墨烯作为非常稀有的材料，以“黑金”著称。物以稀为贵，石墨烯很难大批量生产。

既然如此，笔者质疑，为何2011年11月8日，公司中试公告中不直接说明1公斤产量中含有多层石墨烯？为何在11月11日澄清公告中没有说明，多层石墨烯在1公斤产量中所占比例？为何不及时提示投资者，石墨烯与多层石墨烯价格的巨大差别？这些问题，希望公司方面出具公告说明。显然，公司公告的撰写不应该使用具有歧义的语言，而是要使用直接明了的词汇，让广大投资者看得明明白白。如此，中国宝安公告的内容才能符合法律规定准确、及时的定义。

当然，笔者推测，证监会立案调查也可能是因公司存在上述情况之外的重大违规行为。不过，在统计了大部分被处罚的上市公司较为常见并且造假问题多发的雷区，例如不披露关联交易、违规担保、存货不减值、多计收入、少计成本、提前确认收入、大股东占用资金、随意变更会计估计等等后，笔者发现，目前公司有依据的违规问题主要围绕“石墨烯”这一重要环节展开。

建议缩短立案调查期限

从立案调查公告内容中看，被调查的主体是中国宝安公司，没有个人被立案调查，所以此次立案应该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问题。笔者拟对公告立案调查前后的股价反应作一下分析。首先，未必所有的董事会成员都知道证监会调查的内容。不排除部分机构在立案公告前，已经知道可能被调查而选择抛售。对于专业投资机构来说，即使不知道真正被调查的原因，但出于谨慎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都选择抛售；其次，中国宝安是以房地产开发、新能源材料、生物制药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在目前较高市盈率的股价背后，支撑的是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预期，石墨烯这一

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是中国宝安股价支撑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因中含有本文预测分析的内容，那么，投资者需要引起高度警惕。重庆啤酒“疫苗梦”已经破碎，中国宝安“石墨烯梦”是否应当清醒？

举一个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例子，绿大地是一家欺诈上市的公司，早在2010年3月18日证监会就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年后的2011年3月18日，绿大地公告，其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被依法逮捕。两个时间点，公告对股价都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股价都是下跌，但幅度差别很大。也就是说，在立案调查后、行政处罚公告前，只有少数人知道真正原因。在立案调查周期长达一年的过程中，无法做到长期

保密的状态，大多数普通投资人不知道调查的真实内容，无法准确判断是继续持有或是买卖，对普通投资人显然不公。因此，笔者建议证监会应当设立立案调查的期限，较大地缩短调查的时间。否则，可能会继续扩大股民的损失。笔者再次提示，依据法律规定，在证监会对中国宝安进行行政处罚后，投资人可对中国宝安提起索赔诉讼，诉讼时效为两年，笔者可与投资者联系后续索赔事宜。

（作者单位：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吴立骏电子邮箱：Leowu007@hotmail.com，联系电话：13391339370，021-62916787



立案调查结论宜尽早公布

郑名伟

2011年4月21日，彩虹精化(002256)发布公告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时至今日，距离彩虹精化被立案调查已经过去了一年时间。经过一年的调查，证监会对案件还没有结论，股价也从20多元一直下行到8元多。笔者建议，证监会加快调查速度，尽快给投资者一个交待。对彩虹精化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行为，尽早给予处罚。

彩虹精化，全名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

月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股票代码为002256。经历次股票转增和分配，总股本为2.09亿股，流通股为1.27亿股。

2011年3月2日，彩虹精化公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合同的公告》，披露了彩虹精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国际有限公司、浙江乘苏达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高达20亿的重大意向性合同，四项协议将给彩虹精化贡献净利润约

人民币2亿元。受此消息影响，股民大量购买该股票，股价最高冲至26.37元的高价。

不过，巨额合同引起监管层的怀疑。2011年3月8日，彩虹精化被停牌要求自查。2011年4月21日，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2011年8月4日，彩虹精化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意向性协议自查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承认信息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股票在复牌后连续遭受多个跌停板，一直阴跌不至。截至昨日，其收盘股价仅为8.66元。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若干规定》，投资者在证监会对彩虹精化正式处罚后，可以提起赔偿，投资者可以准备好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交易对账单或交割单原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待证监会处罚下达后，委托律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彩虹精化赔偿投资损失。

（作者单位：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郑名伟律师联系方式：0755-82911957，13802265825，zmlawyer@163.com

■专家在线 | Expert Online |

5月4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证券分析师胡芳、东吴证券分析师寇建勋、安徽大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梅俊。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时代新材(600458)14.3元成本，后市如何操作？

梅俊：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减振降噪产品、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技术上看，该股近期表现不错，可做中线打算。

时报网友：明星电力(600101)后市如何操作？可否补仓？

梅俊：公司是四川省重要的能源工业企业之一。短线技术看，16元附近压力较大。

时报网友：嘉事堂(002462)后市如何？

胡芳：公司药品批发业务主要包括三方面，即社区医院配送、医疗批发和商业调拨。目前公司负责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区和门头沟区社区医院的配送工作。公司未来批发业务的增长前景主要取决于社区医药配送和医疗批发

(二级以上医院)的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上，该股近期沿10日均线上扬，不有效跌破，可继续持有。

时报网友：中青宝(300052)后市如何操作？

胡芳：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运营能力、代理能力的专业化网络游戏公司。该股前期因涉嫌虚假陈述，跌幅较大，短期有企稳迹象，关注能否放量突破30日均线。

时报网友：巴安水务(300262)后市如何？

寇建勋：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目前股价也处于相对低位，中线可继续持有。

时报网友：一汽轿车(000800)一季报亏损，可以继续持有吗？

寇建勋：一直以来，我们始终认为基本面只是推动股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从技术上看，该股正在逐步积累做多力量，股价走势较为稳定，建议投资者短期内在继续持有的同时设好止损位。(万健伟整理)

与更多专家交流，请登录证券微博(t.stcn.com)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肖颖

甲为A上市石油公司运营总监，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本公司与某海外公司合并意向书，意向书中附有A石油公司董事长同意该项计划的签字及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合作的签章。在公司未公开该合作意向书前，A告诉了自己的妻弟乙，并委托其买入200万元的A公司股票。随后，乙从甲的存款账户转出200万元，集合其本人自有资金，筹集款项合计500万元，借用他人名义在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了证券交易开户手续，让朋友负责买卖该股票。后被A公司察觉，致案发。

本案关键在于分析甲所得知的消息是否属于内幕信息，也就是法律上如何界定“内幕信息”。所谓“内幕信息”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该信息未向社会公开；二是该信息是否有实质价值，一旦公开，将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三是符合我国法律对内幕信息所作的列举式或概括性规定。

首先，关于信息怎样才算公开，根据《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其次，该信息是否有实质价值。一般而言，内幕信息与小道消息之间的界限模糊，关键在于该消息是否明确、敏感、重大到足以影响投资判断的信息”。如两家公司刚刚开始接洽合并事宜，目标公司完全可能拒绝合并，另一方介入不深，可能随时取消合并计划，所以，该消息本身没有过多实质价

值，则该消息尚不能成为内幕信息；如果两家公司合并事宜被双方董事会开会多次磋商，并明确合并计划表，该消息就具有实质内容，足以影响投资判断。本案中，A告知妻弟乙，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意向书内容及双方签章信息，已属重大、敏感到足以影响投资判断的消息，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内幕信息”。

第三，我国法律对“内幕信息”作出列举式和概括性规定，《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最终，法院认定：甲利用的消息为内幕消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消息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1000万元。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中短线操作参照原则

中短线选股的基本原则是要求被选股票或股票组合能够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期内（比如一周到三个月）具有较高的涨幅预期，而对该一特定时期之后的远期股价趋势特征并不注重。因此，这就决定了中短线选股必须重视。

1、积极参与市场热点。追随市场热点成为投资者赖以战胜大盘，并取得理想投资收益的途径之一。阶段性热点均为投资者提供了一定的中短线投资机会。因此，投资者如果能够按照股市热点的轮换规律把握住市场机会，则仍能获得相当可观的投资回报。

2、重点抓强势板块中的龙头股。某板块走强过程中，往往上涨时冲锋陷阵在先，回调时走势抗跌，能够起到稳定军心的作用。龙头股通常有大资金介入，有实质性题材或业绩提升为依托。通常情况下，龙头股可以从成交量和相对涨幅的分析中选择。

3、上市公司公告蕴藏一定的个股机会。投资者可以从上市公司不定期公告中发现不少公司重大经

营活动、重组等对个股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根据相关信息买卖某一只股票之前，必须结合相关股票最近一段时期的走势，因为不少个股的股价已经提前反映了公开公布的利好信息，这时就要相当谨慎。

4、娴熟使用各种技术分析工具以帮助优化买卖时机。虽然我国股市存在庄家设置图表陷阱的现象，导致在某些情况下技术分析方法失灵，但真正领悟了精髓之后，就能具有识别技术陷阱的经验和方法，在此基础上确定中短线个股的买卖时机，仍然不失为一种有效和可行的途径。如组合移动平均线的运用、资金流向及成交量分析、形态理论运用等看似十分简单的分析方法，在实践中如能结合基本面分析正确运用，对投资者选股很有帮助。

5、避开高风险的地雷股。由于我国股市的市场发育、市场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经常有股票突然变盘并引发股价大幅下跌，加大了投资者的选股风险。因此，仔细分析各种个股潜在的风险因素成为选股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环。

价值投资与长期持有

巴菲特是公认的价值投资大师，他的投资理念是选择符合标准的伟大企业，在合理的安全边际下长期持有。这让很多投资者误解，简单认为价值投资就是长期持有。

其实，价值投资和持有时间的长短并无必然的联系。无论多么好的股票，只要其股价被严重高估或透支，就应该坚决卖出。特别是对于中国这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来说，股价经常会出现非理性上涨和下跌的情况。如果一味地长期持有，可能无法获得理想的收益。如果忽视了安全边际原则，在股票处于严重高估的状态下买入，如30、40元买入中石油，100多元买入中国平安，然后长期坚守而不及及时止损，后果可能不堪设想。

在业界有“欧洲的彼得·林奇”之称的波顿，是富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年复利20%的骄人成绩，让波顿被业界尊为“最佳基金经理”，其管理的“特殊状态基金”在1979年到2007年的28年间，实现了20%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将“股神”巴菲特买入蓝筹股并长期持有的手法视为传统操作手法的话，波顿的专长则是“剑走偏锋”，他喜欢的不是那些评级最高最好的股票，而是那些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另外，他喜欢反向操作，避开市场热点，寻找真正的价值投资。正是不随波逐流的天性，让波顿的基金在2000年网络股泡沫破灭时明显跑赢大盘。

（文雨整理）